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相　對　人　蘭陽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文堅
相　對　人　鄭英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六一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前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227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之88年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07 年度存字第1611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茲因該公債即將到期，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6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611號提存書、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227號民事裁定為憑，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為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華瑋